

张家港市水务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2)
2.事故风险分析与管控	(3)
2.1 事故风险分析	(3)
2.1.1 事故风险类型	(3)
2.1.2 事故分级及较大涉险事故	(3)
2.2 风险分级管控	(3)
2.2.1 风险分级管控	(3)
2.2.2 隐患排查治理	(3)
3.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3.1 指挥决策	(5)
3.1.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5)
3.1.2 应急指挥办公室	(5)
3.2 现场处置	(6)

3.2.1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	(6)
3.2.2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	(6)
3.2.3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	(6)
3.2.4 警戒保卫工作小组	(7)
3.2.5 后勤保障工作小组	(7)
4.预警及信息报告	(8)
4.1 预警	(8)
4.1.1 发布预警	(8)
4.1.2 预警行动	(8)
4.1.3 预警终止	(8)
4.2 事故信息报告	(8)
4.2.1 事故报告程序	(8)
4.2.2 事故报告内容	(9)
4.2.3 报告受理	(9)
5.应急响应与处置	(10)
5.1 响应流程	(10)
5.1.1 启动响应	(10)
5.1.2 组建专业小组	(10)
5.1.3 开展应急处置	(10)
5.1.4 跟踪事态进展	(10)
5.1.5 响应终止	(10)

5.2 先期处置	(10)
6.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11)
6.1 信息发布	(11)
6.2 舆情应对	(11)
7.后期处置	(12)
7.1 善后处置	(12)
7.2 事故调查和总结	(12)
8.应急保障措施	(13)
8.1 应急物资保障	(13)
8.2 应急队伍保障	(13)
8.3 应急经费保障	(13)
9.培训与演练	(14)
9.1 预案培训	(14)
9.2 预案演练	(14)
10.附则	(15)
10.1 预案管理	(15)
10.2 施行日期	(15)
附录 1 事故分级标准及较大涉险事故	(16)
附录 2 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7)
附录 3 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18)

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张家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指导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务局直接负责的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供水、防台、防汛等已制定市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其他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

会统一部署和行业指导要求，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应对、充分准备、科学救援、信息准确、运转高效、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张家港市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市水务局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做好相关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1) 局属各单位编制的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2) 市水务局直接负责的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3) 其他涉及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专项预案。

局属各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确保在本预案启动时及时响应并发挥作用。

2.事故风险分析与管控

2.1 事故风险分析

2.1.1 事故风险类型

根据工作实际，我市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存在于市水务局及局属各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直管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及镇（街道）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活动。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工程造成损坏、对财产造成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淹溺、起重伤害、触电、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各类事故风险。

2.1.2 事故分级及较大涉险事故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1。

2.2 风险分级管控

2.2.1 风险分级管控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并按规定报告和备案。

2.2.2 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

展安全生产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市水务局各业务科室应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加强负责业务领域的危险源、风险点及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和更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三张清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重点管控。

3.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决策

市水务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作，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工作。

3.1.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局属单位负责同志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1) 启动本预案，决定终止本预案；
- (2) 领导、协调和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
- (3) 组织或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影响处理等善后工作及其他工作。

3.1.2 应急指挥办公室

设在安监科，以安监科及相关科室人员为主组成，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受理全市水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局领导，提出相应建议；
- (2) 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处置相关进展情况，报告应

急指挥领导小组；

（4）督促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5）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日常工作，开展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6）完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现场处置

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组建派遣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现场处置、事故调查、舆情监测、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

3.2.1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

由办公室、安监科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1）协调各专业工作小组的抢险救援工作；
- （2）及时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3）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 （4）组织事故报告编写工作。

3.2.2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

由安监科、规建科、河湖科、排水科、供水条线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1）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建议；
- （2）对事故现场各类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
- （3）提出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装备、人力计划；
- （4）提出是否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3.2.3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

由办公室、水资源处（监测站）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各专业小组、对外具体联络工作；
- （2）负责有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 （3）协助有关单位发布事件信息。

3.2.4 警戒保卫工作小组

由执法科、水政监管保障中心、治江处等组成，事故发生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为：

- （1）维护现场秩序，保证救援工作不受外部的干扰；
- （2）对现场的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取证封存；
- （3）协助属地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疏散撤离。

3.2.5 后勤保障工作小组

由办公室、政法科、防指中心、长防处、河道处、供排水处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1）保障好应急响应行动后勤物资储备；
- （2）有效调配应急响应物资到救援现场，同时提供后勤服务；
- （3）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及伤员家属安抚工作。

4.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发布预警

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各科室及下属单位、水务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知情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水务局及时与属地政府沟通有关情况，研判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险情信息。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4.1.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水务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市水务局接到险情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采取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1.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市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后，市水务局解除预警行动。

4.2 事故信息报告

4.2.1 事故报告程序

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行越级上报，上报后再按规定进行逐一报告。

市水务局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分组实施的原则，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报告市政府和苏州市水务局。

4.2.2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2.3 报告受理

市水务局事故报告受理联系方式：

市水务局办公室电话（传真）：0512-58186016

市水务局应急指挥办公室电话：0512-58186069

市水务局值班室电话（传真）：0512-58186052

局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受理全市水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到相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局应急指挥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单位核实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类型，预判事故级别，并按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局领导。

5.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响应流程

5.1.1 启动响应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局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报告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紧急会商，通报事故情况，启动本应急预案。

5.1.2 组建专业工作小组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派遣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警戒保卫、后勤保障等专业工作小组，快速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处置工作。

5.1.3 开展应急处置

迅速了解现场情况，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如确认事故态势严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超出我局应急救援能力，立即向市应急局报告，要求给予应急救援指示和支持。

5.1.4 跟踪事态进展

与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1.5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

5.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严禁盲目施救，并协助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6.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6.1 信息发布

对于局属各单位（工程）、局属各单位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及局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局办公室牵头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相关信息。

6.2 舆情应对

对于引发社会关切的生产安全事故，市水务局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事故现场照片、录像等相关信息，接受媒体采访需经局主要领导同意。

7.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督促事故发生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协助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7.2 事故调查和总结

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损失情况，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和补充。

8.应急保障措施

8.1 应急物资保障

根据可能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特征、后果及其应急预案要求，水务行业运行管理、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以保障应急救援调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首先利用现场、周边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市级指挥部的调度下，动用事故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它社会资源。

8.2 应急队伍保障

现场抢险队伍一般由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法人、参与工程建设或管理、服务外包的相关单位的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我局应急救援能力内的事故现场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各单位应实施应急联络 AB 岗制度，确保 A 岗人员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承担相关工作时，B 岗自动接替 A 岗工作。

8.3 应急经费保障

局属各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或管理、服务外包的相关单位等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经费，储备相关的抢险设备和物资。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9.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培训

本预案培训纳入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9.2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根据规定定期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

10.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张家港市水务局负责解释和管理，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10.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事故分级标准及较大涉险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又下分较大涉险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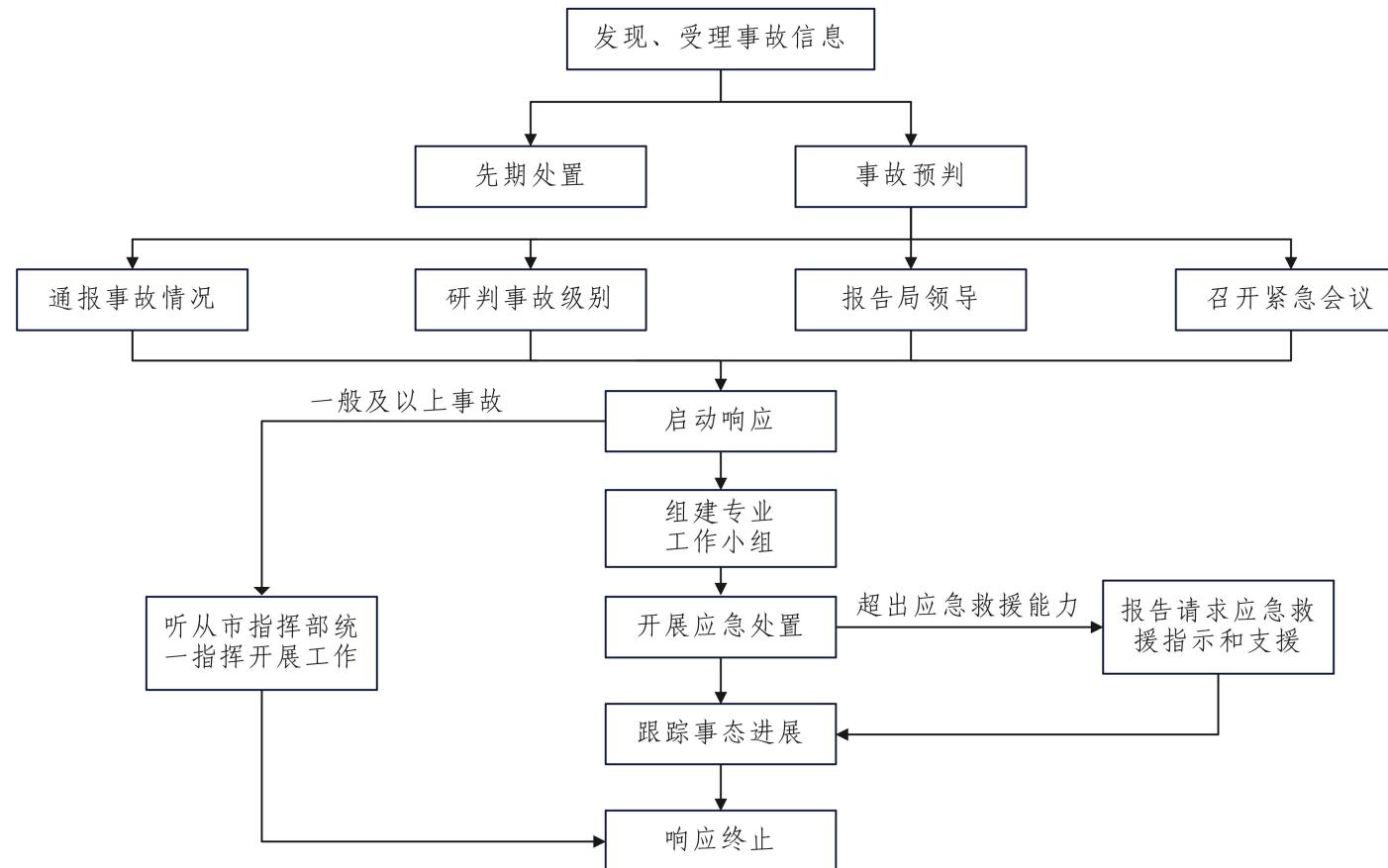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或者可能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重要水利设施、水电站、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录 2

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3

张家港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